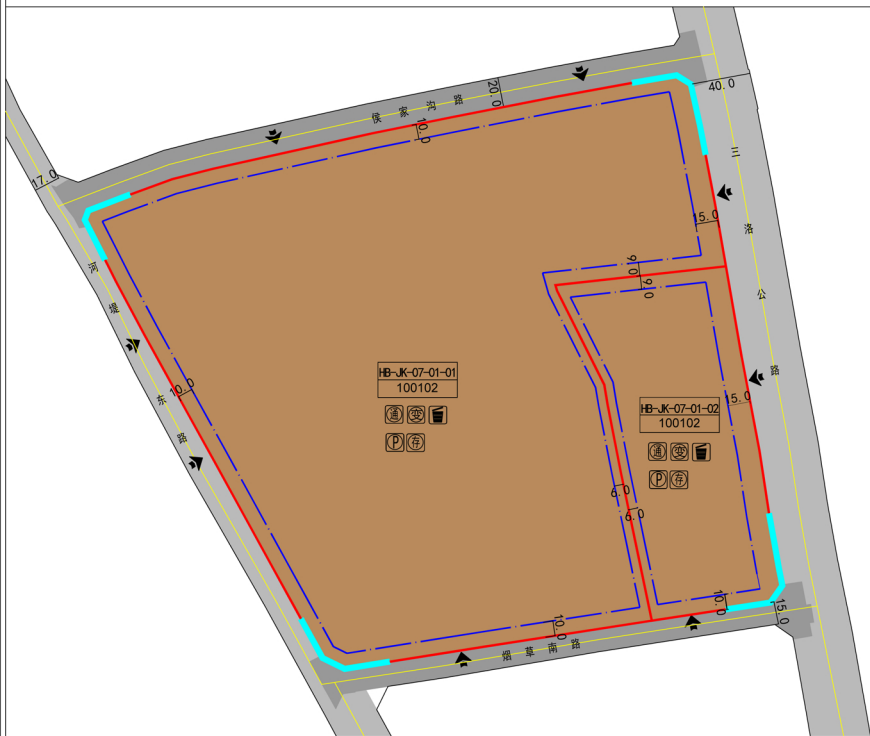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HB-JK-07-01街坊详细规划



街坊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



地块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退让 (米)	机动车车位 (个)	非机动车车位 (个)
HB-JK-07-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033	≥90.8	≥0.8	≤20%	≥4%	24.5	≤20%
HB-JK-07-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1705	≥90.8	≥0.8	≤20%	≥4%	24.5	≤20%

- 图例
- 地块界线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控制点坐标

—

 宽度注释

—

 建议车行入口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变电室

—

 机动车停车场 (库)

—

 通信接入机房

—

 垃圾收集点

—

 非机动车停放处

- 备注说明
- 1、地块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图中所示建筑控制线要求退线。本图表格中建筑退道路红线均为最小退线。相邻地块退线沿用地边界线，当退线距离小于消防和日照要求时，应按消防和日照要求控制。

2、地块中的指标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确定。

3、新建、改建的地下建筑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按6米控制，退地界最小退线按5米控制，同时地下建筑物退地界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4、表中所列指标中，工业用地的建筑系数、容积率为下限指标，建筑高度、绿地率为上限指标。

5、工业建筑停车位配置参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要求配置，具体指标如下：
(1) 机动车位配置：普通工业厂/房按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战略性新兴产业按0.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物流仓储用房按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工业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建设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2) 非机动车位配置：按照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建3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6、人防工程配建按照《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中人防工程配建标准进行配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建设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7、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成住宅、宾馆、专家楼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MENXIA INSTITUTE OF CITY PLANNING AND SURVEYING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HB-JK-07-01街坊详细规划				
审定	设计	图名	图号	比例
审核	制图	图名	图号	比例
项目负责人	校对	图名	图号	日期

注：本次坐标系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